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倘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on 24 September 2010.

本證書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FOUR SEAS EFOOD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網匯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4 October 2004.

本證書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四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FOUR SEAS FROZEN FOOD HOLDINGS LIMITED

四洲冷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FOUR SEAS EFOOD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網匯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7 June 2000.

本證書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ONG KONG FROZEN FOO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冷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FOUR SEAS FROZEN FOOD HOLDINGS LIMITED

四洲冷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7 July 1999.

本證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YAOHAN FOOD PROCESSING & TRADING CO., LIMITED

(八佰伴食品製造貿易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HONG KONG FROZEN FOO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冷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3 February 1998.

本證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廿三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RIBBONCORD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YAOHAN FOOD PROCESSING & TRADING CO., LIMITED
(八佰伴食品製造貿易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sixth day of March One Thousand Nine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Hundred and Ninety-one.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No. 298060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RIBBONCORD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R.G.314

公 司 條 例 (第 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初步

1. (A)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公司之名稱為「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C)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且僅限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

詮釋

2. 該等細則的標題不被視為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該等細則中之釋義，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聯繫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若為聯名核數師，則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或「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除就細則第108條而言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外，其應與上市規則項下「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或「有關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條例；如存在任何取代，則本章程細則中對有關條例條文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95條或第96條獲委任擔當該職位之任何人士；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交、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形式」指電子紀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1)條）之形式；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資訊系統傳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有權利的人」指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股東；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1)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被認定為無能力處理或管理其自有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月」指公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一(1)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一(1)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上述報章均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普遍流通；

「普通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1)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ii)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依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股東登記冊，亦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並包括(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有關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註冊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摘要」指具有公司條例第357條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

「虛擬會議」指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技術」指一種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施)，它可使個人在毋須親臨會場的情況下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書寫」及「書面」指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及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有關條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圖像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顯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有關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伙人、機構、公司及法團。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條例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涵義不一致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凡提述任何條例或條例之條文，包括據此而作出之任何法令規管或附屬法例及包括（除非涵義另有所指）任何條例或條例之條文不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凡提述任何細則編號乃指此等細則內某一特定細則。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或簽立，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方式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所作之簽署。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以其他可檢索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可視形式之媒體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對股東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包括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的股東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應包括以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會上出席的法團股東。對「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對「出席」及「參與」的提述，均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的情況下，有權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該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或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會議技術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以並無就此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為限，董事會可作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可就無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且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亦可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4. 在有關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並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之規限）作出無論變更或被撤銷。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必要法定人數應為一(1)名或以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人士，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以及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僅修訂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修訂的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的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 (C)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被修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授予或准許之權力，藉以不時購買或另行收購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其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有關行動提供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則無論本公司或其董事會均毋須就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與其他任何種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種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之關於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特定方式選擇購買或另行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採取任何此等購買或其他收購行動或提供財政援助時，均須依據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7. 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配發或發行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由個別數額所分配之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則根據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由董事會決定）以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有有關權利及特權。特別是有關將予發行之股份附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或保留權利，並附有特別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9.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分，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就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資本中之一部分一樣。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則。
11.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條文之規限，本公司未繳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股份。
12. 本公司可按許可之最大程度行使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利，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在有關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任何該等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股份，或部分以此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資本的發行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
13. 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且支付之股本利息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14. 除非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領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資料。
- (B)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倘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合，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香港以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
- (C) 成員登記冊應按公司條例規定，在成員以規定的方式提出要求時，供其免費查閱，惟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閉封成員登記冊。
16.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於有關條例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1)張股票；在該股東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1)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各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7.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印章須為該條例第126條許可之任何公司印章，或根據有關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
18. 所有據此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股份類別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不時訂定之其他形式。在任何時候，倘若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均須遵從該條例第179條之規定。股票只可與一(1)類股份有關。

19. (A) 本公司不一定要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4)位聯名持有人。
- (B)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接收通知及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股份過戶除外)之持有人。
20.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持有人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惟不得超逾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應付費用)後可獲補發股票，並須符合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按董事會認為適合，要求發出通告、提供證明及賠償保證。殘破或塗污之舊股票必須交回，而損毀或遺失股票後獲補發股票之人士則須負擔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本公司因搜集損毀或遺失證據之額外調查費用及合理代支開支，亦須作出相關賠償保證。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無論是目前應付未付、作出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股款之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或責任而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豁免所引致之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2.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有留置權存在之負債或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約定，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應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有留置權存在之債項或債務或約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股份出售時享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有關出售事宜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且出售所涉及之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並非依據配發條件所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於任何催繳前最少十四(14)日發出列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6. 細則第25條所述通知須以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可藉以發出通知會股東之方式發出。
27.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倘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時)透過於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廣告知會成員。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獲委任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9. 當授權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有關決議案所列明的任何時間，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在本公司收到任何到期催繳股款前，可全部或部份撤銷催繳，及可能延期支付全部或部份催繳付款。即使期後已將所催繳股份作出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負責支付被催繳股份。

32.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應付的全數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到期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股款而合理承受的一切費用、開支及支出連同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支付有關費用、開支、支出或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除非股東就所有當時已到期及當時所持各股份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或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之姓名為或曾為記錄於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對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作出證明，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每年不超過20厘之利息，惟前提是該成員不得就其於催繳前預繳款項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到期之部分，作為成員收取其任何股息或行使其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透過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款項有關的股份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轉讓

37. 任何股東均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之書面轉讓書，並親筆或透過機印或機製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藉以轉讓其全部股份。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所配發或暫定配發的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是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40.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向本公司繳交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費用，惟不得超逾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已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或如聲稱由一名轉讓人以外的人士代表轉讓人進行轉讓，則證明該人士有權代表轉讓人進行轉讓；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1)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加蓋印鑑。
41. 不得向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42.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不得超逾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股東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倘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60)日。

股份傳轉

45. 倘若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倖存持有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為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以本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85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3條之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並加上因上述未付股款而引致之任何開支。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並指明如何付款。該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繳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並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從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並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須被免除有關出售或處置前所作出的一切催繳，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沒收股份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上述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支付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所有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58.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59. 在發生沒收股份時，股東須負責交送件，並須即時將彼所持有遭沒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而無論如何，已遭沒收股份之股票均屬無效及並無進一步效果。

更改股本

60. (A) 本公司可不時按有關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B) 尤其是，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那些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向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上述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的利益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的股份；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再拆分為數目較大的股份，惟仍須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1)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C)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按照有關條例第5部第3分部，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61.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股東大會須按公司條例訂明時限內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可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2.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細則第71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1)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也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6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亦應按有關條例所載規定，應由一(1)位或多位於呈交請求書當日於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中持有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五(5)的股東，按每股一(1)票計算，呈交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按有關條例召開。請求書必須列明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文本。
64.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會議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5. 通告須列明：—
- (i) 會議的時間及日期；
 - (ii) 倘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條確定多於一(1)個會議地點)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
 - (iii)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會議所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的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以何種方式提供有關詳情；
 - (iv) 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 (v) 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則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
 - (vi) 倘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則：–
 - (I) 包含一份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通告；及
 - (II) 包含一份陳述，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如有）。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7.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除任命會議主席外）。
68.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按細則第6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由主席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69.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未克出席或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之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兩者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0. 於細則第73條規限下，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如受大會指示可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任何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7)整天的通告，當中須根據細則第65條載明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使用會議通告所指明的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B)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自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使用會議通告所指明的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出席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

- (ii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1)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iv)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及／或若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72.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投票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行門票或其他一些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未獲准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73. 倘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實現細則第7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ii) 倘召開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但截至該押後為止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74.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及／或電子設施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75.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舉行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其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之前任何時間或會議舉行之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出現。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時，或(2)會議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本公司須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從的情況下，(a)盡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後或變更的通知（惟未能登載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後或變更）；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0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中已經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倘適用）、列明就有關延後或更改會議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交回的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

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應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的通知；

- (ii) 僅於會議通知中指明的虛擬會議技術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及
 - (iii)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原來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6.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細則第73條，任何人士無法以虛擬會議技術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7. 在不影響細則第71至76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種會議即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a)上市規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b)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5)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五(5)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載入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賬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9. 凡以上文所述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細則第80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或通過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80.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或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81.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存在任何爭議，應交由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
83. 在有關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所有合資格成員已根據有關條例第556條表示同意時，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1)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簽署）組成。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合資格成員」指在該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成員；而倘在該決議案傳閱日期起的某個時間，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人士有所變更，則合資格成員為該決議案首份文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而「傳閱日期」具有有關條例第547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投票權

84. 在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1)票，及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按其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預先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細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持有一股份可投一(1)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1)票以上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由董事會或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5. 倘根據本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的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確信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1)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任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令董事會滿意之證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書之其他地點，並須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88.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或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不獲承認的每一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C) 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 (D)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8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又或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一名成員可委任一(1)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倘成員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90. (A)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而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由彼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91. 委任代表之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i)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以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的許可而決定的其他方式存放；或(ii)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第90(B)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在各情況下均應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於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將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48)小時進行)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投票的指定投票表決時間(視情況而定)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在計算上述通知期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92.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須依照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
9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就此，該代表可酌情處理，惟發給股東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使用之任何表格，於會上將審議任何事項時，可讓該股東按其意向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任何事項之各決議案(若無指示，可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除非本文另有相反陳述，否則，對大會有關之續會或延會而言亦有效。
94.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文書或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1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5. 任何屬股東之法團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該等細則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以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之法團。本細則並不禁止身為股東之法團根據細則第89條委任一(1)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
96. 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成員，其或其代名人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委任或授權，則委任或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委任或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或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就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為本公司之個人成員，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的個人投票權。

失去聯絡的股東

97.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不知所蹤之成員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便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數額之現金之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3)張)仍未被兌現(或在電子資金轉帳的情況下，轉帳不成功或被拒絕)；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跡象表明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成員或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有關方式及／或形式發出，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三(3)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如適用)。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章程細則第(A)(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規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成員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成員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董事會

99. 除非成員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另有釐定及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會須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在其上載有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10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其計算在內。
10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親自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決定有關委任。倘若該名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在有關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才具有效力。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取決於假如替任董事為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會導致其離任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一名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本文件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1)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撥冗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親筆簽署或以細則第140條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作出)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任何委員會委員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應有權因該等細則而擔任一名董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102.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3.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投票的有關決議案另行指定)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104.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交通費、酒店費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或履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錄得之其他費用。

10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6. 在本章程細則所含其他條文的基礎上及在不損害該等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10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之人士；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遭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所頒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若將書面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自行辭職；
 - (vi) 若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書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若根據細則第115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職。
- (B)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108. (A) 董事可於彼之董事任期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及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可收取利益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以及可按董事會釐定，就此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酬金，並按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應為其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於其中佔有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佔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責任僅因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該職位或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交易、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應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佔有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其利益之性質及程度。
- (ii) 董事不應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點算為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各事項之任何一項董：—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向第三方提具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c)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惟於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而產生之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並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議案，惟於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關於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就本段而言及關於候補董事，其委任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須被視為候補董事之利益，且不影響候補董事的其他任何利益。

- (iv)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行協定）上述董事毋須就彼擔任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或指示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而不管該董事可能會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會或可能會於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而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
- (v) 由某董事發給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書，表示據董事所知彼或彼等的關連實體（不論其是否知悉或應合理知悉）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任何指明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表示彼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一名與彼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被視為對有關如此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書是在董事會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在緊隨其發出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 (C) 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在其他方面有利害關係，且該董事毋須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交代。
-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本文概無授權董事或彼之商號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之輪席

109.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每三(3)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 (B) 在任何董事按照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出相同人數之人士填補空缺。
11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及最少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成員。
113. 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會成員（除非由董事會推選），除非本公司收到建議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被選之書面意向通知，在各情況下，有關通知須於寄發擬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至少為七(7)日）內送達本公司。
114. 本公司須按該條例之規定存置登記冊，當中載入有關董事之詳情，並按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將有關董事名冊之任何變動通知註冊處。

11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的職位。根據公司條例在罷免董事之會議上必須就罷免董事或委任任何人替代該名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任何獲選任之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惟在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其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就付款作出擔保，並將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其任何部分作出按揭或抵押。
117.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款額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抵押付款或還款，特別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無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提供抵押擔保而發行。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如適用）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惠。
120.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抵押登記與其他事宜之條文。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121. 倘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22. 董事會可按彼所決定的限期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6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務。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惟無損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就損失作出之任何索償。
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席、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有關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管理層

126.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該等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者。
- (B)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工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增添或取代之）。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8.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有關一個或多個職稱。
12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30.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5)分鐘後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亦可將會議延期，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之會議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1)名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一(1)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並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且有權投票。
132. 董事及秘書（需按董事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以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提供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任何有關放棄可為預期性，亦可具追溯力。

133.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議案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有關會議之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4.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136.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7. 由兩(2)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35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38.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等或任何彼等被取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並未取消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139.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職務，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由或根據該等細則釐定之董事會會議所需人數，則一名或多名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履行職務或召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惟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
140. (A) 一項經所有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病或殘障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則（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31條所述之法定人數）該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由多份相同形式並經一(1)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B)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有關條例規限下：—

- (i) 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已附有相關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親筆簽署；及
- (ii) 就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會議記錄

141. (A)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的委員；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細則第135條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及
- (iii)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B) 倘若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舉行有關議事程序之大會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會議程序的最終憑證。

公司秘書

142.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43. 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之個人。

144. 該條例或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5.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蓋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1)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就任何個別的一個或多個個案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蓋章方式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有關簽署或有關決議列明簽署以外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有關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述方式簽署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署。
- (B)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公司印章用於按該條例第126條的規定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蓋章(任何附有有關公司印章的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毋需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機械複製，而儘管沒有上述有關簽名或機械複製，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將有效，並視為已蓋章並由董事授權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按董事會所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公司印章。每份股票將加蓋公司印章，指明有關股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倘需要)特別數目，以及繳足金額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公司印章，且可就該公司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倘及只要適用)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公司印章。
- (C) 按照有關條例第127(3)條簽署及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本公司印章而簽立一樣。
14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可變動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等同該契據蓋上本公司的印章。
148.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上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9.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增進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於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中享有及擁有本身之利益。

儲備的資本化

150. (A) 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後，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未分配溢利(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股息撥備)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據此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就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分配溢利的所有分配和運用，及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為使之有效而普遍採取的一切行為和事宜作出決議。為使該細則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碎股權利，或忽略不計算碎股證明書(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把零碎之權利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付予有關成員。應遵循公司條例中關於提交分配合約的條文，並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配發合約，該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派發，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的申案。
- (C) 就第150(A)條而言：
- (i) 若董事決定使用任何資本化金額來繳納新普通股(或受限於先前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或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新股份)；及
 - (ii) 除非根據第150(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他方式進行提供，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本公司，無論該條例中對股東之定義如何，均應被視為有資格之股東，且其持有之所有庫存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均應包括在確定為配發該此類新股份而撥出之資本化金額的比例中。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152. (A)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狀況可充份支持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損害前文的一般原則)如於任何時間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狀況適合之情況下，以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時間按固定息率派發任何股息。
153. 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分派利潤中撥付。股息不計算利息。
154.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有關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不足一股的碎股證明書、忽略碎股利益或調高或調低其尾數，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將會有效。如有需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予以存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將為有效。

155. (A) 就董事會決定派付的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宣佈或批准或擬宣佈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在宣佈、公佈或批准有關股息前，或與宣佈、公佈或批准有關股息同時，可以決定並宣佈：—

任一(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相關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部份股息，視情況而定)以代替有關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分配的根據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分配的根據後，(儘管將予配發股份的數目可能須根據本分段條文所述在向股東發出通告後方能計算，且在下文(d)分段條文所規限下)，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而截止日期須不少於上述寄發予股東之通告日期的兩(2)星期內；

(c) 股東所具有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I) 股東上述所具有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致在日後董事會按照本(A)段(i)分段作出釐定時所有情況(如有)下均有效；及
／或

(II) 未有行使上述所具有選擇權(全部或部份)之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在日後董事會按照本(A)段(i)分段作出釐定時之所有情況(如有)下行使彼所具有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全部(但不是若干)所持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或發出有關通知，且有關選擇或有關通知隨時可以向本公司發出七(7)日書面通知予以撤回，有關撤回則於該七(7)日到期後生效，而直至有關撤回生效，董事會沒有責任向有關股東發出彼所具有選擇權之通知書或寄發任何選擇表格；及

- (e)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代替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取代，為此，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利潤結轉和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貸方結餘)予以資本化及動用適當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有關部份的相關股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股份的數目可能須根據本分段條文所述在向股東發出通告後方能計算，且在下文(d)分段條文所規限下)，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而截止日期須不少於上述寄予股東之通告日期的兩(2)星期內；
- (c) 股東所具有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東上述所具有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致在日後董事會按照本(A)段(ii)分段作出釐定時所有情況(如有)下均有效；及／或
- (II) 未有行使上述所具有選擇權(全部或部份)之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就在日後董事會按照(A)段(ii)分段作出釐定時之所有情況(如有)下行使彼所具有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就全部(但不是若干)所持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或發出有關通知，且有關選擇或有關通知隨時可以向本公司發出七(7)日書面通知予以撤回，有關撤回則於該七(7)日到期後生效，而直至有關撤回生效，董事會將不會受責成向有關股東發出彼所具有選擇權之通知書或寄發任何選擇表格；及

(e) 並無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與所獲選擇權有關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取代，為此，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一個或多個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予以資本化及動用適當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規定任何股份配發均須根據有關條例第141條獲得成員批准。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彼等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不足一股或不足一單位權利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尾數，或規定將不足一股或不足一單位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雖有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推薦意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全數支付任何一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
- (E) 董事會在按本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的任何股東或存託人（定義見下文）配發股份或傳達提供選擇權利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議案及規限下閱讀及解釋，而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域之股份僅可享有之權益須為以現金收取在議決將予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存託人」指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訂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之其它安排所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之代名人或其他人士），而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利或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它所有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持有人之權益或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之權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等安排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包括（如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是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已獲董事會批准）之受託人（以其身份行事）。

- (F)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向有關股東發出七(7)日書面通知撤銷全部(但不只是若干)由股東所作出的選擇以及股東根據本細則第(A)段(i)(d)分段及(ii)(d)分段所發出之通告。
-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於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或轉讓股份而言，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後登記之股份)提供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6.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另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由一個或多個儲備構成之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7. 以不抵觸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與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58.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保證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9.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1. 倘兩(2)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有效收據。
16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兌現，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都等同本公司已妥善履行職責。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63. (A)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倘本公司向有權獲得有關款項人士發出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支票、股息單或滙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2)次未獲兌現或，倘若退回本公司之有關股息支票、股息單或滙票屬無法送達，則本公司無須向該人士寄發其應收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直至該人士知會本公司可作此用途的地址。
164.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派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供或授出。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65.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報表

166.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製作必須之年度報表。

賬目

167.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所規定備存會計紀錄。
168. 會計記錄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開放供董事查閱。
16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何種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供並非身為董事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並非身為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170.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編製（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報告文件。
- (B)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報告文件或（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如有）的情況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須於提交報告文件之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發予每名有權利的人。

- (C) 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有權利的人發送第(B)段所述的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i)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ii)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電子形式發送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予有權利的人，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有權利的人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B)段所述之義務。

核數

171. 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可於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對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帳目進行審計，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職責須按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規管。
172. 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罷免核數師，並可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173.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藉該決議案列明之方式釐定。
174.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並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175. (A) 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透過以下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成員：－
- (i) 親自送遞；
 - (ii) 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其登記地址的地址，或將其留在該地址並以該股東為收件人；

- (iii) 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iv) 在網站上可獲提供；
 - (v) 透過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一份中文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發佈；
 - (vi) 以任何其他經與股東書面同意的方式；或
 - (vii) 以該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
- (B) 在該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所有指示發送或提供給股東的通知、文件及資料，對於任何共同擁有的股份，應發送或提供給在該股東登記冊中排名第一的聯名持有人，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並發送至該第一聯名持有人為接收通知、文件及資料而通知的地址，而如此發送或提供的通知、文件及資料在任何方面而言均屬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妥善送達或寄發。
- (C) 送遞本公司的通知、文件及資料
- (i)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條例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要求送達或發送給本公司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訊，可以通過將其留在辦公室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發送，並正確地寄送至本公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有關高級人員。
 - (ii)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文件或資料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接收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通知、文件或資訊僅可按照董事所指定的要求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
- (D) 如本公司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細章程則要求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由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則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來核實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此類通知、文件或信息必須根據規定的要求及程序簽署或充分驗證，否則應視為本公司未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信息。

176. 本公司每名成員或根據有關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送達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子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倘無此等資料，則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展示相關通告至少二十四(24)小時，該成員應被視為於該通告首次展示後翌日已收取該通知。
177. 根據有關條例及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發行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i) 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或送交於細則第175(A)(ii)條所述任何有關地址，於通告、文件或資料交付或送交時應被視為已送達。在證明該收據時，證明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已正確地寄送即可；
 - (ii) 倘以預付郵資郵件寄發，則於寄發或提供通告、文件或資料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在證明送達時，只要證明相關通告、文件或資料已妥為註明地址並郵寄，即視為已送達；
 - (iii) 如以電子方式發送(不包括在網站上提供)則應視為該股東在發送後立即收到。在證明該收據時，顯示通告、文件或資料已正確寄送即可；
 - (iv) 如本公司在網站上提供，應被視為在首次於網站上提供時已被股東接收；
 - (v) 若在報紙上以廣告方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及
 - (vi) 如以相關股東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發送，則在公司根據該目的與股東所達成的協議執行該行動時，應視為已被該股東接收。
178. 在有關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因成員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告、文件及資料，方式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5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作出，猶如該成員並無出現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本可發出通告或文件一樣。

179.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180.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依據細則第175條所述方式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發或提供予股東的任何通告、文件及資料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文件及資料。
181. (A)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毋須簽署；倘作出簽署，其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書寫、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作出。
- (B) 根據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70條所述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發出。

資料

182.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183.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B)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84.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催繳股款前除外）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配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185.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以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6.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的親身送達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告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告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187. (A) 在有關條例及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及只有在其許可的情況下，惟不損害有關人士有權獲得之任何彌償，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公司條例相抵觸而被廢止，方才有效。
- (B) 在受公司條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 (C) 在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保險，包括：—
- (i) 因其與本公司或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及
 - (ii) 因其與本公司或聯繫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指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8. 對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下表載列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的詳細資料以及彼等各自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初始認購人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代表 ABACUS (NOMINEES) LIMITED (已簽署) Marina Wong 董事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 法團 代表 BEECROFT LIMITED (已簽署) Alice Sou 經理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 法團	一股 一股
總認購股份數目……	兩股